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召會

修繕與器材採購申請單（弟兄姊妹之家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□高中弟兄姊妹之家  □大專弟兄姊妹之家  □青職弟兄姊妹之家  □同工之家  □復興大樓  □科園會所 |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修繕/採購  標的 |  | | 專項聯絡人簽名:  同工簽名: | |  |
| 申請目的  (基於身體交通的原則，請詳述修繕或採購之需求原因) |  | | | | |
| 估價單檢核  （請隨單附上） | □金額超過二仟元，未滿二萬元者，須附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。  □金額超過二萬元，須附三家以上廠商估價單。  ※依交通，舉凡修繕或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者，須提長老聚會決議。 | | | | |
| 修繕組  弟兄簽名 |  | 財務監督  弟兄簽名 | |  | |
| 審核 | □大區經常費支出  □維修管理費支出 | | | | |

林前12：12 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